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3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筱嵐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253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洪筱嵐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洪筱嵐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此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係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等情形。而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係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純係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時，則非屬上揭所稱之法律有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最高法院113 年度台上字第736 號判決要旨參

01 照)。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
02 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
03 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
04 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
05 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
06 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新舊法
07 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罪行為於法律修正前後之成罪
08 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輕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
09 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比，以定其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
10 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
11 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
12 旨參照）。

13 2.查被告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 年7 月31日
14 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 月2 日起生效施行，而修正前洗錢防
15 制法第15條之2 第3 項第2 款乃單純移列為第22條第3 項第
16 2 款，其構成要件及刑罰之規定均未經修正，故修正後洗錢
17 防制法第22條第3 項第2 款規定尚無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情
18 形。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僅規定：「犯前4 條
19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修
20 正後前開條文移列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並規定：

21 「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2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3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4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法後乃新
25 增「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減刑要件限制，
26 經綜合全部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相關規定既未較有利於
27 被告，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自應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
28 防制法之規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第3 項第2
30 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
31 罪。

01 (三)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0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被告前於
03 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故本案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4 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05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如附件起訴書所示之3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
06 使用，使他人用以作為詐欺犯罪之匯款工具，助長不法份子之訛詐歪風，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所為自應予以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終坦承不諱，並業與告訴人曾奕慈、劉彥沂、曾姿嘉、告訴人胡瀚允委任之告訴代理人莊雅惠、告訴人周怡蓓委任之告訴代理人劉美楨調解成立，願依調解筆錄內容賠償上開各該告訴人所受損害等情，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調解筆錄在卷可憑；又被告雖有意願與告訴人張珺柔、王亭閔和解，經本院安排調解期日，然因告訴人張珺柔、王亭閔俱未到庭而未果等情，有本院刑事報到單、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考，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被告交付上開金融帳戶未有獲利，併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工作狀況、素行、告訴人等受損害之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三、沒收部分：

23 (一)本案各該告訴人等遭詐騙款項匯入本案被告金融帳戶後，業
24 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匯轉一空，並未扣案，亦非屬被告所有或在被告實際支配掌控中，是如對被告就此部分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諭知沒收追徵，核無必要，且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二)又被告自陳並未獲取其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報酬，而依卷內
29 證據亦無從認定被告有何因此而取得對價或免除債務之情形，是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自毋庸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或

01 追徵其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
03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提起公訴，檢察官於盼盼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8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施懿珊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16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
17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
18 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
19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0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1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2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3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5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6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27 後，5年以內再犯。

28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29 處之。

30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
31 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

01 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
02 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3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04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05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6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7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08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09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4年度偵字第253號

13 被 告 洪筱嵐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洪筱嵐基於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無正
20 當理由，於民國113年4月2日16時2分許及密接期間內某時，
21 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便利商店及不詳處所，
22 將其申辦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23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24 號000-00000000000000號等3帳戶（依序下稱A、B、C帳戶）資
25 料，提供不詳之人，並告以密碼。嗣該員所屬詐欺集團（下
26 稱本案詐團）成員收受上揭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
27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以
28 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
29 誤，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復經提轉殆盡，
30 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款項之去
31 向。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

01 二、案經曾奕慈、劉彥沂、張珺柔、曾姿嘉、胡瀚允、王亭閔、
02 周怡蒨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洪筱嵐之供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於113年4月2日16時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便利商店，被告將A帳戶提款卡1張，寄交予不詳之人，並傳訊告以密碼。2. 於113年3月20日、同年月22日，被告以操作行動網銀之方式，先後將C帳戶存款新臺幣（下同）2萬元、1萬元轉至他人帳戶。間接證明：被告雖曾將C帳戶存摺及提款卡交由其母洪秀蓉保管，以供其父洪柏洋入帳工作所得，然被告仍保有C帳戶控制權。3. 於寄交A帳戶資料前，被告即曾寄交卡片給本案詐團。4. 被告、洪秀蓉與洪柏洋未曾提轉本案贓款。
(二)	證人洪秀蓉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於案發前，被告自行保管A帳戶資料。2. 於案發前，被告委由洪秀蓉保管B帳戶資料（洪秀蓉曾於偵訊時提出B帳戶提款卡為證）。3. B、C帳戶密碼相同。4. 於案發前，洪秀蓉曾將C帳戶存摺及提款卡交還被告，嗣經帳戶遭警示凍結，被告始再度將C帳戶資料交付洪秀蓉保管（洪秀蓉曾於偵訊時提出C帳戶提款卡為證）。5. 洪秀蓉與洪柏洋未曾提轉本案贓款。
(三)	證人洪柏洋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於案發前，被告曾向洪柏洋索討C帳戶資料，洪柏洋旋將C帳戶存摺及提款卡交還被告。2. 洪秀蓉與洪柏洋未曾提轉本案贓款。
(四)	告訴人曾奕慈、劉彥沂、張珺柔、曾姿嘉、胡瀚允、王亭閔、周怡蒨等7人之指述	本案詐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間接證明：本案詐團確曾取得A、B、C帳戶資料。

<p>(五)</p>	<p>A、B、C帳戶開戶紀錄暨交易明細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7日儲字第1140023946號函所附B帳戶提款卡變更紀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7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216681號函暨所附行動網銀轉帳IP紀錄、IP位置39.9.92.86於涉案時點之申登資料查詢回復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申辦A、B、C帳戶。 2. 被告於113年4月3日12時34分許，傳訊告悉密碼後，本案詐團成員即自同日13時11分許起，先後誘使被害人將贓款轉入A帳戶；本案詐團成員復自同(3)日13時14分許起，陸續操作ATM以自A帳戶提轉贓款。間接證明：被告將A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之事實。 3. 本案詐團成員自113年4月2日21時36分許起，先後誘使被害人將贓款轉入B帳戶；本案詐團成員復自同(2)日22時25分許起，陸續以插入提款卡以操作ATM之方式，自B帳戶提轉贓款。與「B帳戶提款卡於案發期間未曾補發」及上揭證據(二)所示「於案發後，被告仍委由家人保管B帳戶提款卡迄今」等事實，得間接證明：被告於案發前及案發後，均保有B帳戶提款卡之控制權。即得間接證明：被告於案發期間將B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之事實。 4. 於案發前之113年3月20日、同年月22日，被告以操作行動網銀之方式，先後將C帳戶存款2萬元、1萬元轉至他人帳戶。間接證明：被告雖曾於案發前將C帳戶存摺及提款卡交由其母洪秀蓉保管，以供其父洪柏洋入帳工作所得，然被告仍保有C帳戶控制權。 5. 本案詐團成員自113年4月2日21時11分許起，先後誘使被害人將贓款轉入C帳戶；本案詐團成員復自同(2)日21時13分許起，分別以操作ATM及行動網銀之方式，自C帳戶提轉贓款。與「C帳戶提款卡於案發期間未曾補發」、上揭證據(一)2.(五)4.所示「於案發前，被告保有C帳戶控制權」及上揭證據(二)所示「於案發後，被告仍委由家人保管C帳戶提款卡迄今」等事實，得間接證明：被告於案發前及案發後，均保有C帳戶提款卡之控制權。即得間接證明：被告於案發期間將C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之事實。
<p>(六)</p>	<p>被告交付A帳戶資料過程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p>	<p>於113年4月2日16時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便利商店，被告將A帳戶提款卡1張，寄交予不詳之人，並傳訊告以密碼。</p>
<p>(七)</p>	<p>告訴人7人受騙轉帳之對</p>	<p>本案詐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p>

01

	話紀錄及交易明細	欺取財、洗錢等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間接證明：本案詐團確曾取得A、B、C帳戶資料。
--	----------	---

02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業經修正公布施行，並移列條次為同法第22條，因處罰成罪及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尚無不同，應不涉及刑法第2條所指法律有變更之情形；另修正後之減刑規定，實無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上揭行為，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乙節，業據被告堅詞否認，又卷內證據尚難認被告確具幫助詐欺取財之故意，是無以幫助詐欺取財罪相繩，然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08

檢察官 林郁芬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11

書記官 林怡霈

12

所犯法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

14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

01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2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

03 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4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5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7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8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09 後，五年以內再犯。

10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11 處之。

12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

13 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

14 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

15 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6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17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18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19 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

20 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

21 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22 附表：

23

編號	犯罪時間 (依序左起3 位為年，月 日時分各2 位，時分不 詳則略)	詐騙手法	告訴人	轉帳時間(依 序左起3位為 年，月日時分 各2位)	詐騙金額 (新臺 幣 / 單 位：元)	入帳帳 戶
1	0000000	經由社群軟體IG及通訊 軟體LINE，佯以工作徵 才及投資之話術，致其 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	曾奕慈	00000000000	30000	C帳戶
				00000000000	21000	B帳戶
				00000000000	29000	
2	0000000	經由社群軟體IG及通訊 軟體LINE，佯以居家打	劉彥沂	00000000000	30000	C帳戶

		工之話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				
3	00000000000	經由社群網站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佯以商品交易之話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	張珺柔	00000000000	22314	A帳戶
4	00000000000	經由社群網站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佯以商品交易之話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	曾姿嘉	00000000000	49985	A帳戶
				00000000000	985	
5	00000000000	經由社群網站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佯以商品交易之話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	胡瀚允	00000000000	9986	A帳戶
				00000000000	9982	
				00000000000	9983	
6	0000000	經由社群網站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佯以商品交易之話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	王亭閔	00000000000	30169	A帳戶
7	0000000	經由社群軟體IG及通訊軟體LINE，佯以投資獲利之話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	周怡蓓	00000000000	28000	C帳戶